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17-00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2132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奕辉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yh@126.com	fslhy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产品和LED照明产品。公司产品种类多，规格齐全，主要产品包含日光灯、卤素灯、节能灯、荧光灯、机动车灯、传统灯具、LED光源、LED灯具等，公司是照明行业内产品规格最多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景观照明、机动车灯照明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较多的荣誉，赢得了“中国灯王”的美誉，“FSL”和“汾江”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随着多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于2016年将电工板块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新引擎，在原有电工产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工产品，增加了较多的电工产品系列及插座。未来，公司将努力推进照明产品与电工产品并驾齐驱的战略布局。

2、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近几年来，由于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LED照明被消费者普遍接受，LED照明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相对应的则是传统照明市场快速萎缩，但是LED照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与替换后，LED照明发展速度放缓，尤其是门槛不高的LED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并由此导致了市场的无序、恶性竞争，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激烈竞争的双路夹击下，大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部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整个行业进入整合阶段。照明产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生产和销售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受季节、地域的影响较小。

总体来讲，目前我国照明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虽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至今没有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品牌、生产规模、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行业优势，是国内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3,366,454,968.60	2,876,659,100.63	17.03%	3,068,641,2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342,050.13	53,405,593.12	1,907.92%	266,125,0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237,317.17	150,093,497.33	134.01%	306,310,9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78,768.48	188,325,189.43	53.98%	305,638,74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29	0.0420	1,906.90%	0.2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29	0.0420	1,906.90%	0.2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0%	1.27%	20.13%	9.0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6,100,169,400.30	6,048,296,432.78	0.86%	3,736,704,3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0,466,577.12	5,023,546,888.12	-0.66%	3,044,585,720.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4,310,757.83	851,360,169.61	819,510,785.90	791,273,2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76,865.30	99,148,947.42	73,179,107.88	792,237,1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48,727.74	99,288,365.94	73,405,588.72	71,194,6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04,091.50	105,524,215.56	32,420,605.94	-34,070,144.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质押	83,966,59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质押	29,57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3,794,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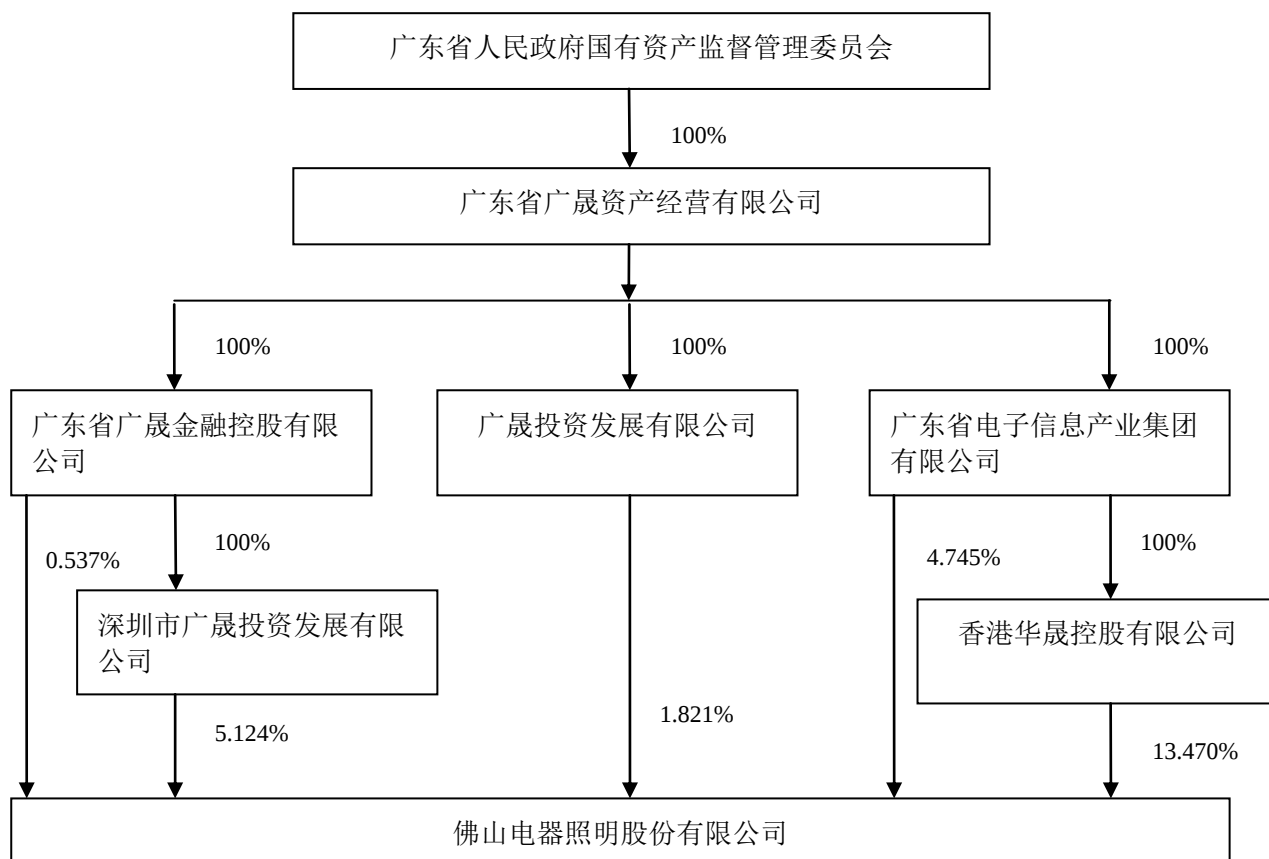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5%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3%	14,368,802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0,821,372	8,116,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总体情况概述

2016年，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长动力有限。对照明行业来说，虽然LED照明市场仍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但LED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面对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继续以“调结构、稳增长、重管理、增效益”为指导思想，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产品研发，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加强产品销售布局，提升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645.50 万元，同比增长 17.03 %；其中LED产品销售收入 204,568.15 万元，同比增长 44.43 %，传统照明产品销售收入129,353.91 万元，同比下降 9.51 %；国内销售收入214,774.21 万元，同比增长11.66 %，国外销售收入121,871.29 万元，同比增长 27.84 %。实现利润总额 12.73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出售国轩高科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 亿元），同比增长 2668.3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亿元，同比增长 1907.92 %。

(二) 2016年主要工作情况

1、加强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

根据LED产品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持续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平台；强调用户调研、基础研究，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细分产品市场，不断研发新产品并推向市场，力争改变公司大流通产品批发的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 11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9 %；申请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完成195个大系列、合计1009个规格的新产品开发，269个规格的技术工艺改进。这些新产品的推出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2、优化渠道建设，拓宽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挖渠道拓展，优化渠道建设。国内销售方面，核心渠道与新兴渠道并举推进，在保持优势渠道的基础上，持续重点发展新渠道，如专卖店渠道、电商渠道、工矿渠道、机动车渠道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卖店242家，累计专卖店928家；电商渠道方面紧跟天猫、京东步伐进行各项促销；工程商照方面，组建专门团队积极参与各种隐性渠道的工程项目。海外销

售方面，在品牌、客户、产品、地区方面均实现了突破。持续、大力推广FSL自主品牌，海外自主品牌销售额不断提升，2016年自主品牌FSL已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进行销售，FSL自主品牌销售额同比增长66%；主动深挖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与现有大客户合作力度，并持续进行大客户开发工作；深度开发现有传统客户的LED业务，促使外销产品结构持续优化，LED产品销售额占出口销售额的比例达60%。

3、实行精准生产，提升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了“通过精准生产出效益”的生产管理工作主题。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推动阳光采购、招标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设计优化、新材料新工艺引进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通过加强排产管理、生产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实施质量目标评价体系、质量内控监督审核，降低产品市场质量风险；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1.17%，费用同比下降6.76%。

4、成立电工子公司，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2016年10月，公司成立电工子公司，依托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大力发展电工产品，为公司将来照明产品与电工产品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打下基础。在产品方面，组建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后期电工产品延伸打下坚实基础；在渠道方面，依托公司现有的渠道优势，整合渠道资源，运用具有激励性的销售政策，调动广大经销商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电工产品销售收入7016万元，同比增长9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234.21 万元，同比增长 1,907.92%，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本期出售国轩高科股票 2927 万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72,523.37 万元。

2、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赔偿影响利润总额 13,188.99 万元。

3、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4、本期较去年同期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383.34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变化，防范财务风险，结合以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实际发生的有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6%	6%	3%	3%
1-2年	6%	6%	10%	10%
2-3年	6%	6%	30%	30%
3-4年	6%	6%	50%	50%
4-5年	6%	6%	80%	80%
5年以上	6%	6%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795.68万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51%股份。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21日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被债权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6年5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申请，且在2016年6月2日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的管理人（详细内容请查阅2016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自该日起丧失对苏州盟泰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从2016年6月起不再将苏州盟泰纳入合并范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